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 时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持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及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吴达明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注销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出资 5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